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中利投资”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信中利投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二）》（下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下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反馈意见二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一、据近期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亦非被有关机关要求针对有关证券期货市场有关行为予以协助调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李亦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亦非对前述事项予以说明。

回复：

针对媒体报道相关事宜，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到李亦非所在公司对其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李亦非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访谈，李亦非现担任英士曼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于 2013 年 11 月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顾问咨询业务，并未直接进行股票、期货等投资。李亦非在该公司主要负责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合作伙伴联络等。

针对近期媒体报道，李亦非称完全不属实，其并未被任何部门要求协助调查。

同时，根据李亦非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声明签署日，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其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证监会等相关部门亦未对其采取立案侦查、调查、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罚等相关措施。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证据表明信中利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亦非存在被立案侦查、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李亦非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¹有关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的相关要求。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信中利投资 4 名股东进行了股份转让，现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与李雁、张小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11,807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张小刚，转让价款合计 4,870,842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811,808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李雁，转让价款合计 4,870,848 元。股份转让后，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张小刚持有公司 811,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3%，李雁持有公司 811,80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3%。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蒋慧芬、和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以 16 元/股转让给蒋慧芬，转让价款合计 1,6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 股股份以 16 元/股转让给和咏，转让价款合计 2,400,000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蒋慧芬、和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18,793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蒋慧芬，转让价款合计 4,912,758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818,794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和咏，转让价款合计 4,912,764 元。股份转让后，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蒋慧芬持有公司 918,79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4%，和咏持有公司 968,79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5%。

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 16 元/股取得公司发行的 25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 6 元/股取得公司发行的 1,637,587 股股份，故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周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12,587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周雪清，转让价款合计 9,675,522 元。股份转让后，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周雪清持有公司 1,612,58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25%。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与朱梅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1,637,382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朱梅芳，转让价款合计 9,824,292 元。股份转让后，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朱梅芳持有公司 1,637,38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26%。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中利投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3	魏勤	2,845,000	0.44
4	俞敏洪	2,500,000	0.39
5	王强	10,000,000	1.56
6	雷小宁	1,250,000	0.19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8	徐东	3,750,000	0.58
9	温卫锋	6,250,000	0.97
10	唐翠荣	3,750,000	0.58
11	黄星顺	2,500,000	0.39
12	李建伟	2,500,000	0.39
13	刘俊辉	2,500,000	0.39
14	邓建宇	2,500,000	0.39
15	田勇	1,875,000	0.29
16	黎方平	1,250,000	0.19
17	建兰宁	1,100,000	0.17
18	何强	812,500	0.13
19	刘小峰	700,000	0.11
20	方徽	625,000	0.10
21	刘俊杰	60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
22	田 刚	437,500	0.07
23	周 兵	4,000,000	0.62
24	赵 飞	300,000	0.05
25	沈艳菱	300,000	0.05
26	汪 栩	1,757,500	0.27
27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28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	0.58
29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58
30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0.58
3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500	0.07
3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17
3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80
34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	0.29
35	刘国才	625,000	0.10
36	赵 毅	2,500,000	0.39
37	黄晨伟	1,250,000	0.19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0.97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0.29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41	熊 玮	2,000,000	0.31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0.57
43	方玉英	2,500,000	0.39
44	马 健	625,000	0.10
45	韩 勤	625,000	0.10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47	夏 华	1,400,000	0.22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	0.50
49	张自强	550,000	0.09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00	0.33
51	范 曾	625,000	0.10
52	吴 枫	625,000	0.10
53	刘优良	2,000,000	0.31
54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	5,875,000	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
	合伙)		
55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0.68
56	和咏	968,794	0.15
57	蒋慧芬	918,793	0.14
58	周雪清	1,612,587	0.25
59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0.75
6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492	0.51
61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760	0.29
62	张小刚	811,807	0.13
63	李雁	811,808	0.13
64	朱梅芳	1,637,382	0.26
65	戴红	1,629,058	0.25
66	范先甲	4,967,916	0.77
67	黄斯沉	3,316,302	0.52
68	林忠	8,003,283	1.25
69	罗强	1,629,880	0.25
70	潘杰	1,588,957	0.25
71	任寒清	3,249,259	0.51
72	沈晓峰	1,551,190	0.24
73	施小倩	1,592,724	0.25
74	王萍萍	3,311,615	0.52
75	王若衡	1,630,209	0.25
76	徐益洲	1,633,168	0.25
77	杨晓燕	1,631,404	0.25
78	周波	1,633,661	0.25
79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6,689	0.61
80	柳烈光	10,126,575	1.58
81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1.01
82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58
	合计	641,399,201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均出具承诺，确认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事项真实有效，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完毕，该股份转让事项业已完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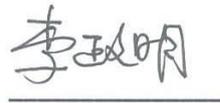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名:



李政明



曹春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5日

